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第		學期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手 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學分	選修						
選修課程	大眾傳播概論		2	至少 8學分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告與媒體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編輯與採訪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修辭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民俗與文化專題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報導文學及習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新聞英文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中英翻譯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語演講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討論與辯論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網頁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互動媒體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影像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紀錄片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微電影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動漫畫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體育新聞寫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運動傳播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與社會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視媒體與生活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與文化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藝術賞析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
備 註	<p>1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</p> <p>2、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4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：文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該學程認證須選修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</p> <p>3、該生已修畢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</p>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